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61500 09 号

当 事 人：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2058529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兴隆路 116 号 L

撤销登记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6 年 6 月丁蔚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丁蔚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丁蔚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丁蔚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申领记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依法向丁蔚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61500 09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依法向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柳遵俭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3月12日作出的上海俭鲁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7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